

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  
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  
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北京薊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供应商负责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两侧等处花卉布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供应商负责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具体范围包括：承担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设置花堆、摆放花坛工作。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供应商提供花卉、花坛布置包括各种花卉、绿植，所需辅材以及人工、机械、水车、养护等内容，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和国庆节布置花卉要求，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花卉布置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花卉布置工作；养护期：花卉：二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绿植：一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20889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捌佰捌拾玖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金额的80%，共计416711.2元（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摆放周期结束、现场撤花清理完成后，并经评审公司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设置花堆、摆放花坛，进行养护并提交相应资料，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3.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YXBRL1T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3号院2号楼1至2层117一层 1371814422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账号：8110701013302804041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采购人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工作过程遇到的需要采购人协调的问题。
- 2、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花卉布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3、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 **(二) 供应商权利义务**

- 1、供应商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花卉布置的工作质量、人员管理、采购人联络等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地点进行设置、摆放，保证花卉布置工作的质量水平。
- 3、遵守本合同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爱护工作现场各种设施，保证设置、摆放场地良好。
- 4、供应商应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 5、供应商花卉布置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对现场环境造成损坏或对第三人造成损伤，如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损伤，供应商应予赔偿。
- 6、供应商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 1、供应商花卉布置完毕后需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
- 2、符合甲方指定的点位、处数和面积；花卉品种齐全，色泽艳丽，感官良好；花坛布置与方案内容相符。
-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及社区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索赔。

## **第八条 其他说明**

- 1、时令花卉布置将结合现场情况及苗圃供应做适当调整，同时已考虑因大风、降雨等因素造成损毁，为保证节日景观效果，将随养护随补充。

- 2、同价位的花卉可根据现场实际摆放进行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花卉布置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方式为：每逾期合同规定的花卉布置完毕时间一天，收取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供应商结算服务费。

3、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采购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采购人时生效，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代表：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48282B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供应商：北京薊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3号院2号

楼1至2层117一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BYXBRL1T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302804041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